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100年3月1日生效

單位	職稱	姓名	擬陞任職務	承辦業務	項目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本 項 最 高 分 數	得 分 因 素	得 分 說 明
共同 選 項 4 0 分	學 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	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				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	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			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			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				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					
		具博士學位	7							
	考 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				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（一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。 （二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 （三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。 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。 （五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 （六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（七）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第一、二職等：1分。 （二）第三職等：2分。 （三）第五職等：3分。 （四）第六職等：3.5分。 （五）第七、八職等：4分。 （六）第九職等：5分。 （七）第十職等：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（一）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（二）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（三）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	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				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				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					
	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					

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	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或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
	副主管職務年資滿1年	1.6			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	
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	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乙等	1.6			
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	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 <p>四、最近5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如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，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核給3.6分。</p>
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		
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.8			
個別選項 40分	3天以上未滿1週	1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		<p>一、訓練及進修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，且在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5年內領有結業證書或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，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，雖在5年內亦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本項進修學分之採計不得與「考試或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。</p> <p>三、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；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；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或進修以1學分折算18小時，2學分折算1週。</p> <p>四、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，得列入「訓練及進修」項，學習10小時核給0.5分，學習20小時核給1分，最高酌予加計1分。</p> <p>五、訓練及進修期間之計算，以實際受訓之時數、天數累加採計，並以7小時折算為1天，35小時或5天折數為1週。</p> <p>六、本項評分如有疑義，由甄審委員會審查，核予適當之分數。</p>
	1週以上未滿2週	2			
	2週以上未滿3週	3			
	3週以上未滿4週	4			
	4週以上	5			
英語能力	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，初級給予2分，中級給予4分，高級給予6分；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	0-6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		本項評分如有疑義，由甄審委員會審查，核予適當之分數。

小計			受考人簽章				
			核計人員蓋章				
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職務歷練	任本校或他機關學校性質相當之職務且成績優良者	0-10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	分數	評分人簽章	一、職務歷練以與擬陞任職務為同一職組或性質相當之職務始予採計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。 二、因不適任職務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，其不適任職務或不守紀律之年資不予採計。 三、本項職務之服務年資，滿1年給1分；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。 四、本項評分如有疑義，由甄審委員會審查，核予適當之分數。
	發展潛能	一、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 二、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及責任感。 三、思慮縝密、具有邏輯推演思維能力。 四、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溝通能力。	0-7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			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初評，甄審委員會審定。
	專業能力	一、具有本職及擬任職務相關之法令規章、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。 二、對本職及擬任職務工作具有創新見解。 三、積極充實自我，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。 四、能在工作崗位上兼顧法令規章、工作方法、質量、時效、創新等層面，並使之合理可行。	0-6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			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初評，甄審委員會審定。
	領導能力	一、具備業務分工及指導、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。 二、具備組織能力與溝通、協調、規劃、果斷、說服力及應變能力。 三、具備團隊精神及團體意識。 四、具有服從長官指揮及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。	0-6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			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初評，甄審委員會審定。陞任之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，本項目即不予評分。
綜合考評 20分	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	10-20分		考評人簽章	考評分數	由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。
業務測驗或面試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	百分比計分				一、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，本項佔總成績20%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合計分數佔總成績80%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總分						積分順序	

附註：受考人自願放棄陞任者請簽章：